APR18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745644 日期：2024年4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顾问和企业家，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本办公室。1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的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即驳回上诉的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解释说，审理主任审查了申请人的证据并认定，虽然申请人确立了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但他未能证明其国家重要性。我们还指出，审理主任的决定审查和分析了申请人的证据和资格主张，包括其职业计划和行业文章，并解释说行业需求本身并不能证明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我们还

1 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第2部分中，申请人表示其提交的是复议动议，但随附的书面论证意见反映了申请人提交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意图；因此，我们将该提交视为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认定，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商业计划构成对申请的重大变更，因为该计划与初始提交中描述的拟议事业不符。由于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确立其寻求利益的资格，我们解释说我们将仅考虑申请人初始提交中描述的事业。参见8 C.F.R. § 103.2(b)(1), (12)；另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1971)。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他未能证明该事业将具有"在特定领域内乃至全球范围的影响"，或"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参见Dhanasar第890页。我们还解释说，申请人对其专业资格的论述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其经验涉及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而非第一项要件。此外，我们指出商业计划中所含信息与初始提交时记录之间存在若干不一致之处，包括申请人的就业情况，这使人们对剩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产生怀疑。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最后，我们保留了对申请人关于其在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上诉论点的审查，因为审议这些论点没有实际意义。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未附新证据，并主张我们的驳回决定"未评估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所有论点"。2 但申请人的动议未指明任何我们据称未评估的论点。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也未回应我们关于为回应审理主任RFE而提交的商业计划相关记录差异的结论，也未回应其新拟议的创业事业构成重大变更的结论。此外，申请人未具体回应我们关于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认定，也未证明该认定有误。相反，申请人仅作一般性主张，既不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有误，也不使我们有义务对上诉进行重新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能确立与本办公室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也未能证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虽然申请人笼统地声称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但他未指明我们先前决定中任何具体的法律或事实错误。申请人不能通过宽泛地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参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笼统指称先前决定有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2 虽然申请人还笼统地声称审理主任有误，但如前所述，本动议的范围限于我们先前的驳回决定，而非审理主任的拒绝决定。8 C.F.R. § 103.5(a)(1)(i), (ii)。

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